

#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动态调整《辽宁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局）：

根据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情况，结合我省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对《辽宁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1版）》进行动态调整。现将清单调整情况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9日



## 辽宁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调整表

调整情况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b>一、 登记注册</b>				
新增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首次未按时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且已主动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六、 食品安全监管</b>				
新增	违反《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示开展相关监督检查记录表、篡改、涂改监督检查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违反《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示开展相关监督检查记录表，篡改、涂改监督检查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示开展相关监督检查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b>九、 计量监管</b>				
新增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或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品、资料失密的。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或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品、资料失密的。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或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品、资料失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辽宁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调整表

调整情况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新增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首次未按时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且已主动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六、食品安全监管</b>				
新增	违反《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示开展相关监督检查记录表、篡改、涂改监督检查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违反《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示开展相关监督检查记录表，篡改、涂改监督检查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示开展相关监督检查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b>九、计量监管</b>				
新增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或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品、资料失密的。	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或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品、资料失密的。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或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品、资料失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